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財投字第1100074662號
附件：標售清冊



主旨：公告標售本府新北市中和區金門新村縣有非公用不動產4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與地點：訂於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於本府大禮堂(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3時正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略以(詳投標須知)：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以郵遞方式，連同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

箱前(開標前1小時)寄達本府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專用標封及投標單之地點：請於本府(網址:<http://www.kinmen.gov.tw>)自行下載列印相關資料。
- 四、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標售清冊。
- 五、標售不動產有關土地與建物等地籍登記資料及都市計畫狀況，請投標人自行向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及新北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
- 六、標售之不動產一律按現況點交，本府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建物之固定建材已過工程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 七、110年9月25日至26日(週六至週日)，週六為上午9:00至12:00及晚上18:30至21:30、週日為上午9:00至12:00及下午14:00至17:00開放現場看房，未赴現場看房者亦視同瞭解現況，投標人應自行評估，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返還押標金。若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或配合COVID-19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則取消開放看房，不另擇期辦理。
- 八、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限於110年12月16日(含當日)前匯入本府指定銀行一次繳清或依投標須知抵押貸款辦法辦理繳清價款。投標人如有貸款需求，請於投標前詳閱投標須知規定，並應先自行洽詢金融機構之貸款條件。
- 九、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二十工作日內由金門縣政府依現況點交予得標人。
- 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一、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縣長楊鎮浯